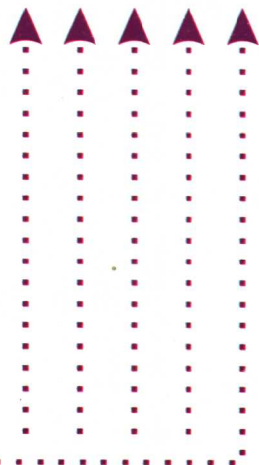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

主编 / 罗映光 饶艾

FAXUE GAILUN



法学概论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

FAXUE GAILUN



法学概论

主 编 罗映光 饶 艾

副主编 何礼果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蒋姗姗
责任校对:毕 潜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曹 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 / 罗映光, 饶艾主编. —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3. 8

ISBN 7-5614-2651-8

I. 法... II. ①罗... ②饶... III. 法学-概论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3054 号

书名 法学概论

主 编 罗映光 饶 艾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册
定 价 27.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 政 编 码:610065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前 言

《法学概论》是四川省法学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法学系列教材之一，供本科学生使用。

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教育部有关教学要求，《法学概论》在指导思想上，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充分体现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并举的治国新方略，紧密联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紧密联系加强青年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其他重要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以突出教材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读性。在内容上，尽可能多地反映本学科以及相关学科的新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就，吸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内容，在体系结构和内容安排上作了调整。全书共分三篇，约 30 万字。第一篇“法学基础”，从一般法的角度对法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法和社会主义法作介绍与研究；第二篇“国内法”，分别对我国各部门法制度，包括宪法、民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的基本内容作较为具体的归纳和叙述；第三篇“国际法”，分别对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以及国际贸易组织法的基本制度作概括介绍，同时，重点介绍与研究 WTO 法律规则，注重法学知识的系统性、完整性和思想性。总之，全书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以法学理论为基础，以各部门法为主要内容，立足于非法律专业学生对法律知识和理论的初步了

解和掌握。

本书由四川省有关专家教授主编，法学专业课教师编写，其内容覆盖面大且简明扼要，可作为高校各层次非法律专业文科类学生法律基础课教材，也可供社会各界人士阅读。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所写内容覆盖面广，信息包容量大，编写存在一定的难度，加之时间仓促和其他方面的原因，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需要在教学实践中进一步修改完善。诚祈法学界同仁及广大读者批评教正。

编 者
200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篇 法学基础

第一章 法	(3)
第一节 法的概念	(3)
一、法的定义	(3)
二、法的特征	(4)
三、法的本质	(5)
第二节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8)
一、法的渊源	(8)
二、法的分类	(13)
第三节 法律体系	(14)
一、法律体系	(15)
二、法律部门	(16)
三、当代中国法律体系基本框架	(16)
四、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	(18)
第四节 法律关系	(19)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19)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19)
三、法律关系三要素	(21)
第五节 法的历史类型	(27)
一、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27)
二、法的历史类型	(28)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	(30)
第一节 概述	(30)
一、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30)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32)

三、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33)
四、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4)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发展	(37)
一、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发展历程	(37)
二、邓小平法制思想	(38)
三、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0)
第三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与实施	(41)
一、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41)
二、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44)

第二篇 国内法

第三章 宪法	(51)
第一节 概述	(51)
一、宪法的概念及本质	(51)
二、宪法的分类	(53)
三、宪政的概念和内容	(53)
四、宪法渊源	(54)
五、宪法创制	(55)
六、宪法监督	(55)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56)
一、国家性质	(56)
二、国家形式	(5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2)
一、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论	(62)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64)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68)
第四节 国家机构	(68)
一、国家机构概论	(69)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70)
三、国家主席	(71)
四、国务院	(71)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71)

六、人民法院	(72)
七、人民检察院	(72)
第四章 行政法	(74)
第一节 概述	(74)
一、行政法的概念、特征和原则	(74)
二、行政法的渊源	(75)
三、行政法的分类	(76)
四、行政法律关系	(76)
第二节 行政主体	(78)
一、行政主体的概念	(78)
二、行政主体的范围、分类和职权	(79)
三、行政公务人员	(79)
第三节 行政行为	(82)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82)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82)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	(84)
四、行政复议	(86)
五、行政行为的效力	(90)
六、行政程序	(90)
第四节 行政法律责任	(91)
一、行政法律责任的概念	(92)
二、违反行政法的行为	(92)
三、行政法律责任追究与承担	(93)
第五章 民法	(95)
第一节 概述	(95)
一、民法的概念	(95)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96)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97)
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9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99)
一、民事法律关系概论	(99)
二、民事主体	(100)

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103)
四、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10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5)
一、民事法律行为概论·····	(105)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106)
三、无效的民事行为和可撤销、可变更的民事行为·····	(108)
四、代理·····	(10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11)
一、物权与财产所有权·····	(111)
二、债权·····	(114)
三、人身权·····	(116)
四、知识产权·····	(118)
五、继承权·····	(11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18)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18)
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19)
三、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19)
四、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120)
五、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20)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21)
一、时效·····	(122)
二、诉讼时效的效力·····	(122)
三、诉讼时效的种类·····	(122)
四、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23)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概述·····	(125)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25)
二、知识产权的主体与客体·····	(126)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	(127)
四、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及地位·····	(127)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28)
一、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128)

二、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128)
三、著作权的使用和保护	(130)
第三节 专利权法	(132)
一、专利和专利制度	(132)
二、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133)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35)
四、专利的申请、审批和管理	(136)
五、专利权的保护和限制	(137)
第四节 商标权法	(138)
一、商标权的概念和意义	(138)
二、商标权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138)
三、商标权的取得和保护	(139)
第七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142)
第一节 概述	(142)
第二节 婚姻法制度	(146)
第三节 继承法制度	(157)
第八章 经济法	(166)
第一节 概述	(166)
第二节 公司法	(169)
第三节 合同法	(183)
第四节 财税法	(195)
第五节 劳动法	(199)
第六节 竞争法	(207)
第七节 资源与环境法	(211)
第九章 刑法	(216)
第一节 刑法基本理论	(216)
一、刑法概述	(216)
二、刑法的效力范围	(217)
第二节 犯罪论	(217)
一、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217)
二、犯罪客体	(218)
三、犯罪客观要件	(218)

四、犯罪主体	(219)
五、犯罪主观要件	(220)
六、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221)
七、故意犯罪形态	(222)
八、共同犯罪	(223)
九、罪数	(224)
第三节 刑罚论	(225)
一、刑罚概述	(225)
二、量刑	(226)
三、刑罚的执行和消灭	(227)
第四节 罪刑各论	(228)
一、刑法分则概述	(228)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229)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30)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32)
五、侵犯财产罪	(233)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35)
七、贪污贿赂罪	(237)
第十章 诉讼法	(240)
第一节 概述	(240)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240)
二、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41)
三、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	(24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制度	(245)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245)
二、民事诉讼管辖	(245)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247)
四、民事诉讼证据和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49)
五、民事诉讼程序	(249)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制度	(254)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54)
二、刑事诉讼管辖	(254)

三、刑事诉讼参与人·····	(255)
四、刑事诉讼证据和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57)
五、刑事诉讼程序·····	(257)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制度·····	(260)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260)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行政诉讼管辖·····	(260)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262)
四、行政诉讼证据·····	(263)
五、行政诉讼程序·····	(263)
 第三篇 国际法	
第十一章 国际法·····	(269)
第一节 概述·····	(269)
一、国际法的概念与特征·····	(269)
二、国际法的主体·····	(270)
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71)
四、国际法上的居民·····	(274)
五、领土、海洋、空间·····	(276)
六、国际组织法·····	(278)
七、国际争端解决方法·····	(281)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83)
一、概述·····	(283)
二、国际私法的主体·····	(284)
三、冲突规范·····	(287)
四、物权与知识产权·····	(290)
五、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291)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296)
一、概述·····	(296)
二、国际货物买卖·····	(298)
三、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301)
第十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	(306)
第一节 概述·····	(306)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及其职能·····	(306)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结构·····	(309)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机制·····	(310)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地位·····	(311)
五、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311)
第二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313)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	(313)
二、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31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316)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316)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原则·····	(316)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319)
一、概述·····	(319)
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方法和程序·····	(321)
参考书目·····	(329)
后 记·····	(332)

第一篇 法学基础

第一章 法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定义

(一) 法、法律的词义

在认识法的概念之前，首先需要了解法、法律的词源和词义。

汉字“法”的古体为“灋”。据《说文解字》：“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是一种神兽，它“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①这说明：第一，在中国古代，法与刑是通用的；第二，法从古代起就有公平的象征意义，蕴涵了法的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第三，古代法具有神明裁判的特点。

汉字“律”，据《说文解字》：“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解释为“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普遍的、人人遵守的规范。据研究，在秦汉时期，“法”与“律”二字已同义。唐时，其重要法律典籍《唐律疏义》更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律。”“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是在清末民初由日本输入的。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① 王充：《论衡》，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70页。

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外，我国也有一些学者认为需要从“自然法”观念出发来区分“法”与“法律”，这里的“法”是指高于制定法之上并能衡量制定法善恶的某些特定的标准；而“法律”只是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规则。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指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的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二）法的定义

关于法的定义可以分为两大类，即非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

从总体上看，虽然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理论也包含着富有启迪性的见解，但它们都不是真正科学的和比较完备的法学理论。非马克思主义者对法所作的定义，或从法的本体，或从法的本源，或从法的作用的角度认为：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法即神意，法是理性，法是社会控制的手段，等等。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唯物史观出发，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对法的概念作了不少定义式的表述，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在一定的物质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又指出，资产阶级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论断不是就法论法，更不是界定什么是法，但却揭示了法的核心内涵，指明了科学的法的定义的基本要素，也为研究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提供了科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学界将法定义为：法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它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它应当是通过利益调整从而实现社会正义的工具。